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 号）文件核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3 元，共募集资金 834,460,000.00 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 59,392,118.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067,881.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34,460,000.00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41,101,509.43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93,358,490.5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23,553,483.72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8,259,087.38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34,058.91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73,326.80
加：投资收益-理财收益	14,055,725.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购买银行通知存款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兴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东兴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注]	10548901040009142	注销	-
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 [注]	51266200000875	注销	-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注]	10548901040011296	注销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注]	512904523610102	注销	-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注]	75010122001355563	注销	-
合 计	-		

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09142 账户、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 51266200000875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1296 账户、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4523610102 账户、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355563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355.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投向、实施主体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已投入建设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全部超募资金 8,181.62 万元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829.06 万元，共计 10,010.68 万元追加投资固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由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48901040011296）、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账号：512904523610102）、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账号：75010122001355563）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余额为 0。为便于管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追加投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项目。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固德威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固德威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固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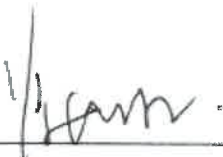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投资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相关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投向、实施主体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已投入建设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全部超募资金 8,181.62 万元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829.06 万元，共计 10,010.68 万元追加投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项目。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支出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309.88 万元、2,082.10 万元、30.24 万元、597.28 万元系募投项目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2.调整后投资总额包括已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829.06 万元，详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其明



谢望钦

